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文社會學院期中導師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劉校長慶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劉純如

壹、主席報告：

教師要從事研究、教學、輔導，角色多重，不容易扮演，尤其近年來學生的情感問題、網路成癮、心理及精神問題日趨增加，造成教師很大的負擔，時間上也變得瑣碎。學校每年編列 600 萬的導師費，在現有經費下，導師制的改變大致上有二種方式，第一種是維持現行導師制度，但予以強化導師功能，第二種是實施新制，由師資培育走向一般大學。

教師聘書中即說明教師有輔導學生的義務，而非權利。班會記錄及教訓輔系統紀錄是了解學生情形的方式，但有部分所系不落實召開班會，紀錄也較為簡化，不詳實，顯得形式化，而教訓輔系統及賃居訪視目前導師的執行率約僅有百分之二十，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另一方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對導師並無約束力，導師要來不來，長期發展下來，對學生學習歷程幫助會有所不足。輔導學生相關的紀錄是評鑑可用的資料，但評鑑會較重視數據，如果能在維持現行制度的情況下，各所系都有完善的紀錄最好。

教官遇缺不補，目前本校僅剩 6 名教官，最近並有 1 位教官即將退休，人力有限，以往較依賴教官對於意外事件之處理，未來二至三年可能僅剩下校安人員、校警人員及護理教師，但要先經過適當的訓練，也希望導師能多加協助。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學生事務處

（一）學生輔導中心

1. 98 年 5 月 25 日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如何協助學生生涯規畫及探索」，歡迎各位導師踴躍參加。

（二）生活輔導組：

1. 請導師上網點假。
2. 請按時召開班會。
3. 賃居訪視資料 05.30 前完成，送至生輔組李教官。
4. 請導師關心同學之缺曠等學習及生活情形。
5. 大一服務教育如須調整時間，請依規定申請。

二、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承辦之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一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中，預計媒介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實習，以 95 至 97 學年度畢業非在學學生為主，並至少保留 1/6 名額予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相關情形可置研發處網站上查詢，並請大四班級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

參、發言記要

陳庸主任：

- 一、新的導師制度較為複雜，是否能在現行制度下作變革。
- 二、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三條新增「導師類型」，但對導師而言，部分導師功能產生重複，較難區分類型，如網路導師與學輔中心的心理師類似，宿舍導師其實是宿舍定點輔導。至於校務導師經詢問人事室表示，職員或行政助理不得擔任，以免違法。
- 三、碩二學生可能尚未選擇指導老師，建議仍要設導師。
- 四、未來要強化導師功能，可從現行制度上改善，並保留憑證核銷的方式另行研議。新制中工作費及輔導費性質重複，很難區分，活動費憑據核銷的部份沒有問題。
- 五、研究生指導老師原先僅負責論文部份，若要擔任學生輔導，需要再研議詳細方式。

簡成熙學務長：

- 一、網路導師及宿舍導師較為邊陲，有沒有設置都可以，但原來的設計理念是因為不是每位老師都喜歡輔導學生，希望能讓一些喜歡在網路上面與學生溝通的老師，或是受學生喜愛的老師，能有更多的機會與學生談話、溝通，才把相關方法制度化。至於校務導師則依人事室意見再研究。
- 二、工作費及導師費可再做更詳細的定義，以免混淆。

陳庸主任：

- 一、各系所可採班級雙導師制或是開放系上教師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強化輔導功能。
- 二、若實施新制，運用經費對學生進行輔導時行政程序更加繁雜。
- 三、研究所導師可由系主任兼任，將導師費花在系上更需要的地方。

簡成熙學務長：導師新制第三條中提到雙導師制，原則上導師費可由系上自行分配。

另外，除了雙導師制外，有些大學確實也採用學群導師，甚至有的開放系上或全校所有教師讓學生自由選擇。

陳庸主任：建議將新的導師制實施辦法中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改為「…二位以上教師擔任同一班級導師。」。

周德禎院長：進修暨研究學院導師性質較不一樣，工作費及輔導費還可以，但建議保留活動費用，讓學生感受到學校對他們的照顧。

校長：

- 一、原先有考慮讓系上自主，如以院或所系為單位核撥經費，並訂下達成目標，由院或所系自主選擇最能彰顯成效的方式進行，但經部份所系反應會增加許多行政程序，且部分所系教師人數較少，或教師沒有意願擔任導師，在執行上會產生困難。
- 二、導師辦法若由院、所、系主動去構思，而不是被動的告知，才會有積極性，產生績效責任，未來評鑑時也能增加學生許多方面的表現與輔導成果。
- 三、未來導師費總額依本年度預算編列，各所系可指定依位教師負責夜間部學生輔導，若是由所系主任兼任，也可編列一些經費。

李惠敏老師：班會通常都是學生有需要再召開，新制中規定班會次數，是否會產生為了湊次數而召開班會的情形，又要如何構思去運用班會。

校長：若導師覺得不需要召開班會，而是讓學生有更好的學習方式也可以，若只是形式主義，取消班會也沒關係，例如可改由通識中心邀請大師蒞校演講。但若沒有人認為班會不需要，那就要好好的做，另一方面，班會並不是沒用，而可以讓導師有機會面對全班學生，也可配合學輔中心作輔導活動。

張莉莉主任：

- 一、有關於學生輔導方面，建議導師可以看「大學入門」這本書，我個人覺得，要做好導師可以先問自己二個問題：「我希望自己的孩子有什麼樣的導師」、「按果我是大學生，我希望導師如何陪伴我，何時遠離，何時接近」。
- 二、在學校一年半內，做過一些調查，本校有許多同學不知道未來要做什麼，像法國學生有1-2年的時間去確認自己的定向的方式，可確實協助學生。學校轉型後，大一新生尤其重要，可配合學輔中心的量表測驗，協助新生建立定向，此外，大一新生的問題包括適應、課程及人際關係。大四學生面對生涯的轉變，有一種不確定的茫然及恐懼，可與研發處校發組一同協助學生做生涯規劃，建立踏實感。大二及大三學生可針對班級需要做主題輔導。

曾善美主任：音樂系導師除活動外還要協助學生辦理音樂會、巡迴演出及學術論文研究等，行政業務繁雜，很難以輔導費來定義內容。

校長：

- 一、整年度導師費編列新台幣600萬元整。由學務處訂定導師相關通則性規定讓各學院了解，再交由各所系自訂導師工作內容及輔導重點方案，但需要有實際的輔導紀錄及績效，提供所系評鑑幫助，但不能為了評鑑而做。
- 二、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導師對學生輔導諮商管道，並可找一些專家學者協助提升導師輔導知能。

林思玲老師：大學部班級學生人數較研究所多，建議活動費應與研究所一致或略高。

簡成熙學務長：大學部雖然活動費較少，但比研究所多了輔導費。

校長：新制導師辦法相關草案僅提供教師參考，但責任是建立在自己所系教師的身上，

學務處僅扮演行政支援、專業諮詢、資源提供的角色，而非監督者，僅告知所系要符合的規定，由所系自行在現行制度下訂定相關導師辦法。

陳庸主任：若各所系都制定自己的導師辦法，是否能如期完成制度建制。不知教育部對學校改制的期程是否有迫切性？

簡成熙學務長：全校當然要有一個共通性的原則，可由學務處訂出總則，再由各所系自訂。當然在規劃執行仍需要時間，先由學務處將具體的資源、限制及基本規範提供給各所系，加入各所系自訂的規定中。只要我們朝此制度邁進，上級的壓力我們可以承擔。

林新龍組長：教師應該注重如何更好的輔導學生，也應該多參與學生活動，就我的觀察，人文社會學院的教師算是學生活動參與度較高的。

劉明宗所長：各學院性質不同，導師相關辦法大原則仍請學務處訂定，並配合評鑑項目，由各院或所系來提出，至於需要憑證核銷的相關規定與限制，也請學務處大致說明。

肆、校長裁示

- 一、現在導師被要求與期望的太多，生活品質不佳，但若導師能到活動現場給予同學鼓勵與關注，不管是事前還是事後，都是導師對學生的關心與愛護，也增加師生情感。
- 二、導師制相關辦法不希望是由學務處訂定，然後強迫教師實施，如未建立起責任感，是沒有任何作用的。應由學務處訂定通則，不讓各所系彼此間落差太大，再交由各院、所、系詳細規劃，若執行起來審計部有問題再由學校去解決。至於完成期限方面，何時計畫方案成熟就何時實施，但要兼顧理想及現實。

伍、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